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0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郁欽

被告 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

被告 張志成（曾更名張進億）

鄧宣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34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2萬76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

01 (下同) 142萬7613元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04 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減縮訴之聲明第1項如主  
05 文第一項所示，核屬聲明之減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益祥公  
11 司）於民國110年8月25日邀同被告張進億及鄧宣裕為連帶保  
12 證人簽訂授信約定書，於同年月26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  
13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6日  
14 起至115年8月26日止，還款方式約定為110年8月26日至111  
15 年8月26日止按月付息，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約  
16 定利息自110年8月2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5%固  
17 定計息，後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00  
18 5%計算（違約時為年息2.723%），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  
19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  
20 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分別於  
21 111年9月27日、112年9月8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變  
22 更還款方式為111年8月26日至112年8月26日止按月繳息，後  
23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變更借款期間為110年8月26日至117年8  
24 月26日止。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清償，依約被告  
25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6 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31 書、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01 查詢單、原告銀行定儲指數利率表、催告書及回執等件為  
02 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0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04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6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07 為假執行。

0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834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  
09 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林祐均

18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19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42萬7613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2.723%計算。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